臺南市安南區海東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安南區海東里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 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<u> </u>	/								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 見	
1		吳榮坤	58 年 10 月 26 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南英商工	現任海東里里長	一、改善同安路淹水之苦。 二、關懷弱勢,把活動中心打造長照據點,照顧老人。 三、增加里內監視系統。 四、爭取舊部落增設公園。	
2		郭東勛	57 年 6 月 9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	立法委員陳亭妃秘書 北區市議員陳怡珍秘書 臺南市皮鞋工會理事 臺南市鞋業祖師會常務委員 天鳳宮常務委員 伯爵大地主委 連動債自救會臺南區總召集人	 1.爭取市府經費補助,於路口裝設監視器,防止宵小,維護安全。 2.成立社區巡邏隊,加強夜間巡視,確保里民安全。 3.結合海尾朝皇宮與台江社區大學課程,護里民增廣視野,達到終身學習的目的。 4.重視社區獨居與失能老人居家服務,積極關懷里內弱勢居民。 5.解決南凱駕訓班四週淹水問題,增加水溝引流,預防溢流,保障里民財產安全。 6.定期噴藥,消毒社區環境,清理水溝,消滅病媒蚊,杜絕傳染源。 7.提供臨時有要事的里民,學童課後臨時托付。 	
3		張文科	46 年 9 月 2 日	男	臺南市	無	海東國小 安南國中(第2屆)畢業	①臺南市山岳協會理事、常務理事、總幹事。 ②第27屆全國登山社團大會師總幹事。 ③海東社區登山隊總幹事。 ④臺南社大台江分校大道登山社總幹事。 ⑤海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、常務理事、總幹事。 ⑥海東社區長壽會總幹事。 ⑦臺南市保生慈善會顧問。 ⑧臺南市社區大學台江分校志工。	一、強化台江文化中心及社區大學台江分校合作。 二、加強環境清理,社區美化。 三、結合社區發展協會,關懷弱勢家庭及獨居老人。 四、建立網路資訊管道,提升里鄰生活互動。	
選星	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								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 - 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 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 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 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 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 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 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 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 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爲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<mark>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</mark>;未攜帶投票 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 理員。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 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 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 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 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,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 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 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 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 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 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

1.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网络加以涂砂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 5 簽名、丟音、按指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: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06-2959656 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法務部檢學電話: **0800-024-099**